

## 區域計畫之規劃

為調和各區域間發展，合理分配人口與產業活動，保育並利用天然資源，以加速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及增進公共福利，政府在臺灣地區實施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等四個區域計畫，以達區域發展之政策目標。

###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情形

單位：千人，平方公里

區域別	人口	面積	公告實施日期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總計	22,615	36,006			21,876
北部區域	9,892	7,353	84年11月24日	民國 94年	7,786
中部區域	5,701	10,507	85年 8月22日	民國100年	5,306
南部區域	6,432	10,002	85年 6月28日	民國 94年	7,908
東部區域	590	8,144	86年 6月24日	民國100年	876

說明：人口及面積為93年底資料

####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概況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實施以來，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案，大多以申請辦理變更為山坡地住宅社區、高爾夫球場、大專院校、遊樂區、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等為主，93年臺灣地區辦理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案，計有件數18件及面積1,157.11公頃。關於93年之申請變更案件，因部分案件不涉及面積變更或原核准計畫申請區內使用項目位置之再變更，難以估算變更之面積，故連同駁回案件皆不列入許可案件面積計算。

就縣市別觀之，93年非都市土地十公頃以上用地變更核發許可件數，以宜蘭縣及台中縣各3件最多，雲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各2件次之，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花蓮縣及新竹市各1件再次之，核發許可面積則以雲林縣變更366.56公頃最多，高雄縣251.76公頃次之，台南縣119.90公頃再次之。

次就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動分析，93年以變更工業區513.06公頃，較上(92)年增116.96公頃最多，變更大專院校172.77公頃，較上年增24.35公頃次之，反之，以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53.21公頃，較上年減530.90公頃最多，變更遊樂區286.96公頃，較上年減310.73公頃次之。

##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統計

單位：公頃

年別	總計	山坡地住宅社區	高爾夫球場	大專院校	遊樂區	特定目的事業	工業區	其他
90年	1,225.28	33.28	0.07	151.82	91.64	105.12	843.35	-
91年	1,554.88	83.79	138.99	71.22	155.32	560.60	494.50	50.46
92年	1,835.46	59.85	-	148.42	597.69	584.11	396.10	49.28
93年	1,157.11	-	85.46	172.77	286.96	53.21	513.06	45.65
93年較92年增減率(%)	-36.96	-	-	16.41	-51.99	-90.89	29.53	-7.38

資料來源：本署中部辦公室及綜合計畫組。

##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需要填土石方

臺灣地區由於社會經濟活動快速發展，一般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日益增加，其施工產出剩餘土石方數量相當龐大，民國 93 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3,348 萬 5 千立方公尺為需要填土石方 662 萬 7 千立方公尺之 5.1 倍，就剩餘土石方分析，建築工程方面計有 1 千 619 萬 6 千立方公尺，占 48.37%，公共工程方面計有 1,728 萬 9 千立方公尺，占 51.63%，公共工程為建築工程之 1.1 倍；另就需要填土石方分析，建築工程方面為 43 萬 1 千立方公尺，占 6.50%，公共工程方面為 619 萬 6 千立方公尺，占 93.50%，公共工程為建築工程之 14.4 倍。

###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需要填土石方

單位：萬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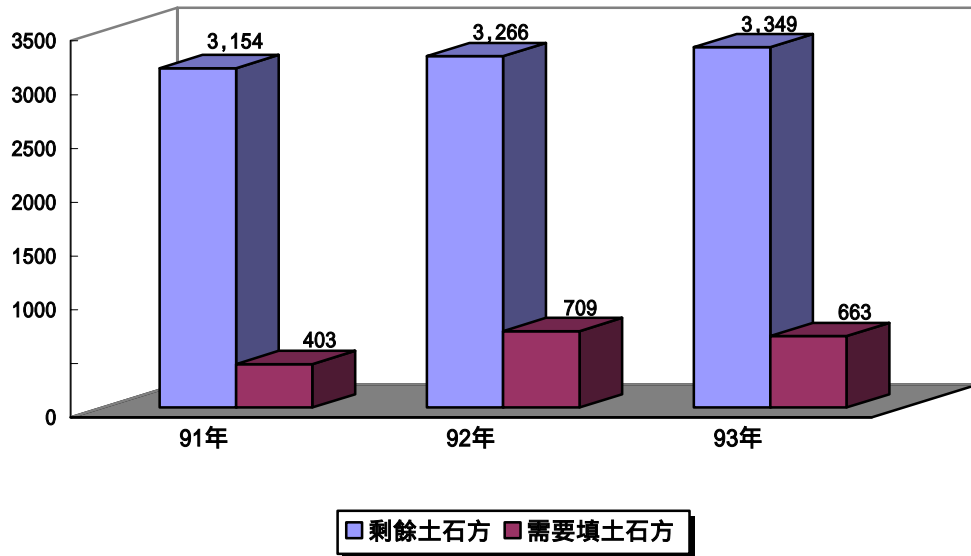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建築工程		公共工程	
	剩餘土石方	需要填土石方	剩餘土石方	需要填土石方	剩餘土石方	需要填土石方
90年	1,583.9	512.7	732.5	84.4	851.4	428.3
91年	3,154.2	403.2	655.5	25.7	2,498.7	377.5
92年	3,266.4	709.3	1,159.8	59.1	2,106.6	650.2
93年	3,348.5	662.7	1,619.6	43.1	1,728.9	619.6
93年較92年增減率(%)	2.5	-6.57	39.64	-27.07	-17.92	-4.71

資料來源：本署綜合計畫組。

依 93 年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需要填土石方在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分析，剩餘土石方超過百萬立方公尺者計有 10 個縣市，依序為台北市、台北縣、高雄市、高雄縣、台中市、新竹縣、台中縣、宜蘭縣、新竹市、桃園縣等，另方面各縣市之需要填土石方均未達百萬立方公尺，惟營建工程需要填土石方大於剩餘土石方者計有屏東縣、雲林縣、台南縣及嘉義縣等 4 個縣。故若能在工程規劃階段透過土石方供需資訊及主動協調土石方交換利用，可有效落實土方交換政策，減少需土

工程需土壓力及購土成本。

臺灣地區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需要填土石方



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及再利用之收容處理場所，稱為土資場，截至 93 年底止，臺灣地區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共有 138 處，面積 565 公頃，剩餘可收容處理量達 6,271 萬立方公尺，就各縣市設置之土資場處數觀之，以雲林縣設置 22 處最多，台北縣 15 處次之，澎湖縣 12 處再次之，截至目前僅彰化縣及嘉義市尚未設置土資場。

臺灣地區核准設置營運之土資場  
民國93年

